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10.24—2009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24 部分：聚酯纤维与某些其他 纤维的混合物（苯酚/四氯乙烷法）

Textiles—Quantitative chemical analysis—
Part 24: Mixtures of polyester and some other fibers
(method using phenol and tetrachloroethane)

2009-06-15 发布

2010-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910《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包括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试验通则；
- 第 2 部分：三组分纤维混合物；
- 第 3 部分：醋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丙酮法)；
- 第 4 部分：某些蛋白质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次氯酸盐法)；
- 第 5 部分：粘胶纤维、铜氨纤维或莫代尔纤维与棉的混合物(锌酸钠法)；
- 第 6 部分：粘胶纤维、某些铜氨纤维、莫代尔纤维或莱赛尔纤维与棉的混合物(甲酸/氯化锌法)；
- 第 7 部分：聚酰胺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甲酸法)；
- 第 8 部分：醋酯纤维与三醋酯纤维的混合物(丙酮法)；
- 第 9 部分：醋酯纤维与三醋酯纤维的混合物(苯甲醇法)；
- 第 10 部分：三醋酯纤维或聚乳酸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二氯甲烷法)；
- 第 11 部分：纤维素纤维与聚酯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
- 第 12 部分：聚丙烯腈纤维、某些改性聚丙烯腈纤维、某些含氯纤维或某些弹性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二甲基甲酰胺法)；
- 第 13 部分：某些含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二硫化碳/丙酮法)；
- 第 14 部分：醋酯纤维与某些含氯纤维的混合物(冰乙酸法)；
- 第 15 部分：黄麻与某些动物纤维的混合物(含氮量法)；
- 第 16 部分：聚丙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二甲苯法)；
- 第 17 部分：含氯纤维(氯乙烯均聚物)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
- 第 18 部分：蚕丝与羊毛或其他动物毛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
- 第 19 部分：纤维素纤维与石棉的混合物(加热法)；
- 第 20 部分：聚氨酯弹性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二甲基乙酰胺法)；
- 第 21 部分：含氯纤维、某些改性聚丙烯腈纤维、某些弹性纤维、醋酯纤维、三醋酯纤维与其他某些纤维的混合物(环己酮法)；
- 第 22 部分：粘胶纤维、某些铜氨纤维、莫代尔纤维或莱赛尔纤维与亚麻、苧麻的混合物(甲酸/氯化锌法)；
- 第 23 部分：聚乙烯纤维与聚丙烯纤维的混合物(环己酮法)；
- 第 24 部分：聚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苯酚/四氯乙烷法)；
- 第 101 部分：大豆蛋白复合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本部分为 GB/T 2910 的第 24 部分。

GB/T 2910—1997 由以下标准代替：GB/T 2910.1, GB/T 2910.3, GB/T 2910.4, GB/T 2910.6, GB/T 2910.7, GB/T 2910.8, GB/T 2910.9, GB/T 2910.10, GB/T 2910.11, GB/T 2910.12, GB/T 2910.13, GB/T 2910.14, GB/T 2910.15, GB/T 2910.16, GB/T 2910.17, GB/T 2910.18, GB/T 2910.19 和 GB/T 2910.22。

本部分参考 ISO/DIS 1833-24:2007《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24 部分：聚酯纤维和其他纤维的混合物(苯酚和四氯乙烷法)》。

GB/T 2910.24—2009

本部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纺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标准分会(SAC/TC 209/SC 1)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国家纺织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纺织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朱纓。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24 部分:聚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苯酚/四氯化碳法)

警告: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有正规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1 范围

GB/T 2910 本部分规定了采用苯酚/四氯化碳法测定去除非纤维的物质后以下两组分混合物中聚酯纤维含量的方法。

——聚酯纤维

和

——聚丙烯腈纤维、改性聚丙烯腈纤维、聚丙烯纤维或芳纶。

本部分不适用于涂层织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910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910.1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1 部分:试验通则(GB/T 2910.1—2009,ISO 1833-1:2006,IDT)

3 原理

用苯酚和四氯化碳混合试剂把聚酯纤维从已知干重的混合物中溶解去除。收集残留物,清洗、烘干和称重;由修正后的质量计算其占混合物干燥质量分数。由差值得出聚酯纤维的质量分数。

4 试剂

使用 GB/T 2910.1 和本部分中规定的试剂。

4.1 苯酚/四氯化碳混合液:6:4(质量分数)。

安全警告:此试剂具有一定毒性,使用者应采取完善的保护措施。

4.2 乙醇。

5 设备

使用 GB/T 2910.1 和 5.1 及 5.2 中所述的设备。

5.1 具塞三角烧瓶:最小容积 250 mL。

5.2 加热装置:能保持锥形瓶温度在 40 °C~50 °C(例如带有温控装置的水浴锅)。

6 试验步骤

按 GB/T 2910.1 中规定的通用程序进行。然后按以下步骤操作。

将试样放入三角烧瓶(5.1)中。每克试验中加入 100 mL 苯酚/四氯乙烷溶液(4.1)。在 $(40 \pm 5)^\circ\text{C}$ 的加热装置(5.2)中震荡三角烧瓶 10 min,然后将液体倒入已称重的坩埚用抽滤装置抽滤。

加入 100 mL 同温的苯酚/四氯乙烷溶液将锥形瓶里的残留物转移到已称重的过滤坩埚中,然后用乙醇(4.2)和水清洗锥形瓶中的残留物到过滤坩埚中。

用抽滤装置抽干再用水清洗残留物。让它在重力的作用下排净后再用抽滤装置抽干。

烘干坩埚和残留物,冷却并称重。

7 结果计算和表示

按照 GB/T 2910.1 所示计算结果。

除聚丙烯纤维 d 值为 1.01 外,其他纤维 d 值为 1.00。

8 精密度

对于均匀的纺织材料混合物,在 95%置信水平下,本方法测试结果的置信界限不超过 ± 1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24 部分:聚酯纤维与某些其他
纤维的混合物(苯酚/四氯乙烷法)
GB/T 2910.24—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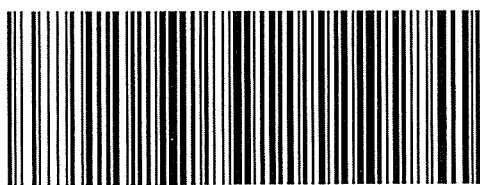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9年9月第一版 2009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8560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910.24-2009